

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和上级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治理能力、保障公众知情权的重要举措，统筹推进、精准发力，严格恪守“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以“及时、准确、规范”为核心标准，全面、主动向社会发布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等各类政府信息，精准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公开内容真实有效、可查可溯，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现将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本年度，我单位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806 条；其中通过老城区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公开公布 23 条有关信息，覆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多领域；行政许可 7526 条、行政处罚 115 条，行政确认 14 条，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 13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我单位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6 件（含上年结转 2 件），对收到的每一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办理，规范审查、答复流程，确保答复合法合规、准确规范，办结率达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现行有效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开制度，及时更新公开目录，保障公众获取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信息公开业务培训，重点强化保密审查流程、公开范围界定、答复规范等核心能力，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专业化水平，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程规范有序、落地见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无

（五）监督保障：恪守“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严格遵循《条例》及省、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多级审核机制，明确公开信息需经科室负责人初审、办公室复审、分管领导终审的“三级审核”流程，层层把关、层层负责，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合规合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5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5		
行政强制	1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4	0	0	0	0	0	12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1	0	0	0	0	0	3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7	0	0	0	0	0	7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2	0	0	0	0	0	1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0	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5	0	0	0	0	0	15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3	0	0	0	0	0	53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6	0	0	0	0	0	1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2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公开精准性与覆盖面不足

政府信息公开的精准适配性有待提升，部分公开内容与群众实际关切、核心需求存在偏差，未能精准回应社会热点问题；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覆盖面不够广泛，对公众高度关注的热点事项，相关政策细节、办理流程、进展成效等信息公开不够全面系统，难以充分满足群众多层次、个性化的信息获取需求，难以满足群众的实际需求。下一步，将以群众需求为核心，通过政务新媒体留言、政务服务窗口反馈、公众咨询热线等渠道，定期梳理社会热点问题和群众高频咨询事项，精准把握信息公开的重点方向。

（二）公开渠道协同性不强

各公开渠道之间存在信息更新不同步、内容不一致的问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线下查阅点等渠道的联动效应未充分发挥；部分政务新媒体运营水平有待提升，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互动性不足，对群众留言的回应不够及时。下一步，建立信息同步更新机制，确保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信息一致、更新及时，提升服务质量，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查阅体验。

（三）工作队伍能力有待提升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参差不齐，对《条例》及相关政策法规的理解不够深入，在信息筛选、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答复等环节存在不规范现象，影响工作质量和效率。下一步，将加强业务培训，通过专题讲座、案例分析、交流研讨等形式，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条例》及相关政策法规，提升信息筛选、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答复等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